



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安全及准入制度

- 1 学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并通过考核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 2 学生开展试验前要提交申请，并按试验项目的具体情况认真撰写风险评估及预防措施，经各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审核后方可开展相关试验工作。
- 3 学生进入实验室要认真阅读试验前的安全事项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 4 进入实验室开展试验工作尤其是压力机房、结构大厅和地下室开展试验工作务必戴安全帽，否则一律不许进入。

二、实验操作与考核

- 1 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步骤，了解有关仪器的性能配置，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
- 2 爱护实验仪器设备，不得私自调换；如发现仪器设备有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及时处理，不得自行拆卸。
- 3 实验中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提倡独立思考、科学操作、细致观察、如实纪录，自觉培养严谨、求是的科学作风和勇于探索创新的学风。
- 4 及时整理实验数据，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并及时提交。
- 5 凡是与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有害菌、强光源、气体等特殊要求的危险物品有关的试验，混凝土试件拉压以及钢筋拉伸试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6 经试验指导教师确认实验结果正确，仪器设备完好后，仪器设备归放到位，实验室卫生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三、注意事项

- 7 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实验室良好的工作环境。
- 8 实验结束后，按规定维护仪器设备并如数清点归还，不得私自带走实验室的任何物品。
- 9 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安全事故者，当事人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反馈情况，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中心负责人视情节轻重、损失大小，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和学校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10 无故缺席经教师批准需要补作的，实验者交纳规定的实验费用。